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一間本公司持有99.8%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企業之10%股本權益，累計代價為人民幣51,980,000元(等值約港幣62,400,000元)，將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標的企業的100%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標的企業(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標的企業10%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使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為(i) 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ii)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 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為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收購事項需遵循上市規則14A.101條之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因為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小心留意。

緒言

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一間本公司持有99.8%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列出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間本公司持有99.8%之附屬公司

(ii)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了賣方作為標的企業之主要股東外(即為本公司的一名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企業由本集團持有90%及賣方持有10%。標的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企業之10%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累計代價為人民幣51,980,000元(等值約港幣62,400,000元)。

代價為經過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了中國一名獨立評估師湖北眾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制之評估報告，據此標的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股本權益之價值被評估為約人民幣518,600,000元(等值約港幣622,570,000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於收購協議日期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存入至產權交易所指定之銀行賬戶。買方已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之保證金並將會用作抵銷部份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是受限於滿足以下的條件:

- (1) 賣方根據相關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完成經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所有程序; 及
- (2) 買方根據相關法律及章程完成所有有關收購事項的審批或授權程序。

批准及完成

買方及賣方需以其最大努力向中國相關機構取得收購事項的相關批准。

於產權交易所發出有關標的企業的資產轉讓確認函後三十個工作天內，賣方需要召集標的企業的股東進行會議以批准收購事項及修改標的企業的章程，及促使標的企業就收購事項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待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持有標的企業的任何股本權益，及標的企業將會由本集團持有100%。

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是一間本公司持有99.8%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一家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主要從事創新藥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涵蓋抗腫瘤、心血管急救製劑及高端心腦血管介入醫療器械、抗病毒抗感染、呼吸及五官科及生物健康產品和精品原料藥為代表的幾大業務領域，形成了以「創新壁壘藥械」、「品牌藥」、「原料製劑一體化」和「健康產品」為主的四大業務結構，前瞻性佈局全球創新和科技領先的三條賽道，包括精準介入診療，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radionuclide–drug conjugate，RDC）以及免疫治療。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賣方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城市用水、處理城市污水及建造和營運隧道。賣方主要於中國武漢市營運。

標的企業之資料

標的企業為一間在二零零零年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標的企業之註冊股本是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0,000,000元)，並已全額繳足。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完成一系列的交易並累計購入90%標的企業的股本權益。自此，本集團成為標的企業最大股東，而賣方持10%股本權益為其第二大股東。

標的企業專注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的研發及生產，並受惠於武漢大學及湖北省氨基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致力於生物醫學領域產品的高新技術產業化。

標的企業擁有嚴謹的品質保證體系，通過了多項中國及國際性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標的企業亦為氨基酸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起草單位之一，其產品質量管理系統已根據多個國際性及本地品質標準被核證。

標的企業擁有進行進出口業務的授權證照。其品牌「WUBC」和「WHUHOYO」為氨基酸領域中的國際性知名品牌。

標的企業已通過中國最新版的GMP認證，現擁有乙酰酪氨酸、乙酰半胱氨酸、鹽酸半胱氨酸、羧甲司坦、鹽酸精氨酸、鹽酸組氨酸、鹽酸賴氨酸等多個生產批文，另有數個新產品的生產批文正在審批之中。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企業由買方持有90%及賣方持有10%。

待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持有標的企業的任何股本權益，及標的企業將會由本集團持有1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標的企業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所編制的經審計綜合報表所示，標的企業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4,800,000元。基於標的企業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綜合報表所示，標的企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的經審核收入、及除稅前和除稅後利潤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91.4	572.1
除稅前利潤	63.2	78.4
除稅後利潤	54.2	68.3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自本集團收購了標的企業的90%權益後，標的企業展示了健康的增長及可靠的前景。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增加於標的企業的股權及整合對標的企業的控制，以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氨基酸生產商之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標的企業(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標的企業10%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使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為(i) 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ii)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 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為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收購事項需遵循上市規則14A.101條之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有任何重大利益。

因為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小心留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賣方向買方轉讓標的企業的1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轉讓產權交易協議，由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交易所」	指	武漢光谷聯合產權交易所江城產權交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省級或以上產權交易機構，主要負責管理國有企業的產權交易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了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間本公司持有99.8%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標的企業」	指	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持有90%及賣方持有10%
「賣方」	指	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

(1) 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0.833 元=1.00 港元兌換為港元，僅為作展示用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